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、2、3、7、8 條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教務處備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0 條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務處備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至 10 條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教務處備查修正第 2 至 10 條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及第 1-3、5-9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教務處備查修正名稱及第 1-3、5-9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上或下學期於當學期期末考 週前;四年級學生,得於12月31日前,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先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,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由本學系招生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,擇優錄取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(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)得提前 選修碩士班選修課程,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本系(所) 碩士班之規定。

碩士先修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,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(所)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、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招生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,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六條 碩士先修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成績達七十分 (含)以上者,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 數(不含論文學分),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應 修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 業資格規定,始授予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